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李孟翰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欣瑜即雅芯商行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